

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问题问责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江西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移交了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要求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开展追责问责。江铜党委高度重视，成立追责问责工作小组，制定追责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根据查明的事实，对涉及5个责任追究问题的6家责任单位、2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城门山铜矿废水收集存在隐患，生态修复不到位

城门山铜矿对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举一反三抓排查整改有差距，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

给予城门山铜矿副矿长、时任采矿场场长王贵根及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时任城门山铜矿选矿厂厂长于虎通报批评；给予安环部主任黄家新进行诫勉谈话，并按规定予以经济考核；给予采矿场生产副场长王兴兴、选矿厂生产副厂长李显杰、工程管理部主任王辉、生产技术部主任熊良根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予以经济考核。

二、贵溪冶炼厂（以下简称贵冶）历史欠账较多，污染防治仍有短板

贵冶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未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理不到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力。

给予时任贵冶安全环保部部长田凯通报批评；给予贵冶

熔炼车间副主任陈俊、工段长张振宇、副工段长郭守金、班长周美军、炉前组长刘欢通报批评；给予班组操作人员郑卫东、周剑行政警告处分。

三、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公司（以下简称银珠山）对转包项目环境监管缺失

银珠山对转包项目审查不严，对其生产活动环境保护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约束不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缺失。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银珠山废石处理项目，对引进外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负直接责任，对环保设施不全情况下进行废石破碎加工负主要监管责任。

给予时任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小生通报批评；给予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蒋敏诚勉谈话；给予银珠山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室主任伍子晔、银珠山安全环保部环保技术员何志远通报批评。

四、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山矿）生态环境管理粗放

银山矿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深，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

责令机电车间副主任、污水处理厂厂长史翔辉、安全环保部分管环保业务的副部长郭新华、项目工程部分管零星工程的副部长刘斌、选矿厂副厂长陈延作出书面检查，并按规定予以经济考核。

五、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铅业）污染防控不力

金德铅业对污染防治重视不足，落实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责任不力。

给予金德铅业安全环保部专职环保副部长钟鸣诚勉谈话，并按规定予以经济考核；给予安全环保副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王斌、公司副总工程师高日清、总经理助理张良华通报批评，并按规定予以经济考核。